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並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及債務股份代號：4518)

業績預告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5月29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於本公佈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佈內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的資料，與截至2017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197,000,000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018年中期期間**」）錄得的股東應佔淨虧損將大幅減少約65%（「**業績預告**」）。

董事會認為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a) 成都瑞安·城中匯項目共約290多個家居式辦公單位已自2018年1月開售並逐步交付予買家，相關收入及純利將會於2018年中期期間獲相應確認；
- (b)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完成出售其於大連天地項目全部22%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本集團因而毋須再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而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欠本集團的代價餘額約人民幣921,000,000元按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收入將會於2018年中期期間獲確認；

(c) 就大連天地項目須支付的若干費用共約人民幣27,500,000元（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已於2018年中期期間作出一次性回撥；及

(d) 本集團建築業務於2018年中期期間取得較佳業績。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2018年中期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能完全確定2018年中期期間的業績。本公佈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此外，於本公佈內的估計乃受（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中期期間末人民幣匯率的進一步浮動所影響。

業績預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一項盈利預測，而須由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按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該等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必須載入本公司下一份就要約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內。

考慮到（i）就編制盈利預測報告所需額外時間而產生的實際困難；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於本公佈刊載的業績預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所需的盈利預測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送予股東的要約文件內。

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業績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且未曾按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於倚賴業績預告以評估要約的利弊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財務總裁

黃月良

香港，2018年6月2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及黃月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倫女士、陳棋昌先生及夏達臣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

網站：www.socam.com